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7-2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桥信息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作为金桥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调整的内容；
-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 5、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 6、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GRANDWAY

7、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8月27日，金桥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7日，金桥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0年9月7日，金桥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GRANDWAY

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9月14日，金桥信息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20年9月24日，金桥信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20年9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暂缓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3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80万股调整为25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196.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5.00万股不做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93.20万份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178.20万份，预留授予15.0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8.20万份股票期权、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11.7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87元/股。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GRANDWAY

6、2020年9月24日，金桥信息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

予数量的议案》，认为：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8日，同意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78.20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11.73元/份；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琨先生共计1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5.87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时，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20年9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3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80万股调整为25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196.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5.00万股不做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93.20万份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178.20万份，预留授予15.00万份。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后的内容

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根据金桥信息的书面说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时，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琨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39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1.80 万股调整为 251.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 196.0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 10.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5.00 万股不做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人调整为 13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93.20 万份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 178.20 万份，预留授予 15.00 万份。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三)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5.87 元，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73 元）的 50%，且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38 元）的 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1.74 元/份，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73 元），且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3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GRANDWAY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0年9月24日）、上交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0年9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0年9月22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0年9月22日）以及金桥信息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信息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授予的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侯镇山

2020 年 9 月 24 日